

项目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承揽方（乙方）：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50164-ZXZZ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天梯财磋商采购-202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政策和投资导向，锚定上级政策资金、央企（国企）投资、金融机构和投融资平台融资等方向，以争资、融资项目为重点，乙方为甲方提供重大项目筛选甄别、包装策划及其他技术服务。

（一）开展政策宣讲、政策培训、政策解读等项目谋划培训及咨询指导；

（二）开展全区项目谋划及日常咨询指导，并指派相关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三）解答融资、投资咨询，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

（四）参与高层会议，进行投融资分析等事务。

第二条 合作履约期限及地点

（一）履约期限：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二）履约地点：信阳市上天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对乙方咨询顾问承办项目情况的知情权，享有及时知悉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要求乙方及时补充、增加、更换委派的咨询顾问, 且乙方任何时候委派的咨询顾问团队均承诺并确保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事务工作。

(三) 甲方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四)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工程咨询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咨询服务。

(二) 乙方应当充分发挥智囊作用, 依据行业要求以及政策判断, 为甲方在重大项目谋划过程中的项目筛选、甄别和包装策划提供客观、稳健、审慎的咨询或建议。

(三) 乙方承诺并确保根据项目需要,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增加、更换委派的咨询顾问, 按时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顾问服务。

(四)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咨询顾问服务费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元) 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424528.30 元), 增值税率为 6%, 税金为: 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25471.70 元)。

(二)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总金额 50 %, 即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 225000.0 元) 整。

履约期满半年后每季度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总金额 2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咨询顾问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约期间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可自动中止，其履约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为中止时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之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
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 洋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颖

或委托代理人： 张 颖

邮政编码： 450052

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开户银行： 建行嵩支

账号： 41001501010050006097

电话： 0371-67449562

传真： 0371-67882682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